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4年3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由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洋精密株式会社和泽江哲则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取得威海市工商管理核发的企业鲁威总字第0037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分三次出资，分别有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安会验字[2004]第13号，威安会验字[2004]第83号，威安会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1月14日，注册资本160万美元。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6.16万美元，分别由原有股东和新股东按规定出资，出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46.16万美元。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2011年12月16日出具“国浩鲁验字（2011）第0028号”验资报告。

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2012年2月20日经董事会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将经审计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68,159,027.58元折合成股本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6000万股，剩余8,159,027.58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9日出具国浩验字（2012）404A13号验资报告，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万人民币。

2013年12月9日公司的股东威海海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变更名称和营业场所，变更后名称为石河子海科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董事会决议，2014年4月17日，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5,682,000股、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将持有的2,952,000股、泽江哲则将持有的1,722,000股、石河子海科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4,260,000股、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984,000股转让给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公司的股东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7485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法定代表人：丛强滋；公司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二、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4 年度 3-12 月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编制了《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预测了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9,117.69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7,566.00 万元。

3、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	-----	-----	----	-----

利润总额	8,735.38	9,117.69	-382.31	95.81%
净利润	7,579.71	7,566.00	13.71	100.18%

4、结论

本公司编制的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